

关于福建福州闽清~白洋 I 路开断进前坂（白中）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福州闽清~白洋 I 路开断进前坂（白中）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工程线路位于闽清县白中镇、白樟镇，新建线路长度约 6.58km，其中双回路架空路径约 6.22km，双回电缆路径约 0.26km，单回电缆路径约 0.1km。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工地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架空地线应采用良导体的导线，并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线路设计在执行《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基础上，尽量优化设计，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应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线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4、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尽量减少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塔基及周边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并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施工弃土不得随意倾倒，应妥善处置。

5、应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设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